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的2026年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各单位自办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及餐食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各单位自办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包1，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鑫勇珍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591.06万元，资产总额为599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厦门鑫勇珍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7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350201]wx[GK]2026007 第 1 页 2026-04-17 08:19:47

厦门鑫勇珍商贸有限公司 2026-04-17 08:19:47